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0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僖予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麟鑫、開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張麟鑫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「張麟鑫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張麟鑫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，難以確定其等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